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肇科〔2016〕96 号

肇庆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 第二批科技创新指导类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科技局（科工商务局、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经济促进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提高各战线科技工作者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我局现组织开展申报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指导类项目。

根据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专项项目的申报评审过程将实行三公开原则，即申报项目公开、评审分数公开和立项结果公开。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是肇庆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

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良好，资信度高，技术力量雄厚，财务制度健全，有可靠的技术基础和经济依托的单位。

（二）申报方式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各申报单位必须通过肇庆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网站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等申请资料。

（三）支持方向：重点支持根据我市科技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的具有学术意义和实用价值的科学研究活动项目。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优先支持医疗卫生单位申报，鼓励多单位联合申报。

（四）申报单位需严格把好项目质量关，在申报前应先对本单位将要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和筛选，要求在申报的项目总数中筛选出 90% 的项目作为正式申报项目。在提交项目材料时各单位应提交项目申报汇总表，该汇总表应包括正式申报项目和落选申报项目目录。

（五）科技创新指导类项目是列入市级计划的引导性项目，项目经费类型属于自筹，项目开展投入的所有经费由申报单位自行筹备。申报单位应严肃认真、科学合理地制定项目投资预算，增强可行性。

（六）外市单位与本市内单位联合申报时，主承担单位必须是市内单位，且实施地应在本市内。鼓励多单位整合优势科技资源，共同申报。

二、项目注册及申报指引

（一）注册。

已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http://pro.gdstc.gov.cn>）或肇庆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zqstms.gdsti.net>）注册的用户请直接用申报人账号登录。新用户请点击注册并输入相关资料获得单位科研管理员账号，然后用科研管理员账号创建申报人账号（可设多个申报人）后，即可用申报人账号进行网上申报。注册可于业务上线前进行。

（二）申报指引。

1. 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报人登录系统→“业务申报”→科技服务与管理科→科技创新指导类项目→录入申报材料（填写检查通过后）→提交；申报单位科研管理人员登录系统→点击右侧“工作状态”栏的审核中的申报书→选中后点击“同意上报”。

2. 纸质书面申报材料的报送和装订要求：

市直申报单位其申报材料在网上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提交后即可打印成纸质书面材料。打印纸质书面材料，交给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盖章，再报送到市科技局业务受理窗口。

各县（市、区）所属的申报单位，其申报材料在网上经所属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提交后即可打印成纸质书面材料。纸质书面申报材料先送交给所属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盖章。各县（市、区）科技局将本辖区的申报材料汇总后，集中报送到市科技局业务受理窗口（市科

技中心大楼 10 楼);

打印的申报书必须是在系统下载生成的最新版本号的 PDF，纸质书面材料按每个项目一式一份提交。纸质材料必须胶装上报，按封面、目录、申报书、可行性报告、相关附件（各业务主管部门应重点审查并确保书面附件与上传系统的附件材料一致）的顺序汇总装订。

3、申报资料：《肇庆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可行性工作报告》（在系统下载模板，按要求统一格式填写）、《科技查新报告》、《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项目完成人的社保证明（近一年，由社保基金局出具）。

三、项目申报时间

（一）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时（系统开通申报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二）业务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 时。

（三）各县（市、区）和部门提交书面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四、联系方式

（一）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六路芙蓉西二街 10 号市科技中心大楼十楼受理窗口

（二）邮政编码：526020

（三）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网络支持：陈建宁 2899820

业务受理窗口：陈洁 2899835

科技服务与管理科：袁文礼 罗小林 2899816

附件：肇庆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指导类项目申报
指南



附件

肇庆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指导类项目
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创新资源，优化创新环境和落实创新政策的导向作用，结合我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做好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指导类项目申报工作，现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根据我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的具有学术意义和实用价值的科学研究活动项目。

二、支持对象

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优先支持医疗卫生单位申报，鼓励多单位联合申报。

三、申报说明

科技创新指导类项目共分 10 组，各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的所在领域选择组别。包括：

- (一) 工业组：机械、电子电器、化工生物、信息工程、基础研究及其他；
- (二) 农林水利综合组：农林畜牧、城建、水利、电力、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及其他；
- (三) 医疗卫生内科组：内科、急诊医学、神经病学与精

神病学、心血管、血液病、肿瘤学、心理学；

(四) 医疗卫生外科组：外科、骨科、麻醉学、烧伤学；

(五) 医疗卫生妇产科组：妇科、产科、妇幼卫生学、计划生育学；

(六) 医疗卫生儿科组：儿科、新生儿科、儿少卫生学；

(七) 医疗卫生中医中药组：中医临床医学、中医内科、中医急症治疗、中医养生康复、中西医结合中药学、中药材、中药制剂；

(八) 医疗卫生五官组：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颌面外科；

(九) 医疗卫生护理组：临床护理、护理医学；

(十) 医疗卫生综合组：医学影像学、毒理学、消毒学、流行病学、传染病预防、皮肤病与性病、营养学、职业病学、地方病学、卫生检验学。